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卫生人才拟聘公示(第三批)

按照《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
(津人社局发[2011]10号)要求，现将拟聘用人员予以公示。

一、公示期

2018年12月17日至12月25日（7个工作日）。

二、受理地点及电话

受理地点：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A座
2213室

区人社局电话：65306732

受理人：高老师

区卫生计生委电话：65305765

受理人：白老师

三、公示要求

1.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以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向受理部门反映（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
2. 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真实具体，电话及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3. 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和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

